

## 34/102.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查了题为“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各会员国均已遵照《联合国宪章》宣告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又回顾各会员国遵照《宪章》承诺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重申其《各国遵照联合国宪章推行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⑥</sup>，

确认联合国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防止各国间军事冲突的爆发，并以和平方法，在符合正义和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调整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方面所起的作用，

铭记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⑦</sup>，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sup>⑧</sup>，即：编制一份《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想法已引起各方的特别关切，而各方对此有可能达成普遍的协议，

确认制订一项《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重要性，

考虑到各国就《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内容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会员国在讨论特别委员会工作时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 促请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原则；

2. 敦促一切国家在编制联合国大会《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时合作；

<sup>⑥</sup>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4/33)。

<sup>⑧</sup>同上，第 13 段。

3. 请会员国将其对《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编制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提案提交秘书长，并将其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加以更新；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内载各国对《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意见、建议和提案；

5. 决定将题为“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 34/103. 国际关系中不容推行霸权主义政策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的主要责任是在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各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主权平等和独立的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各国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使用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侵害任何国家的主权、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

注意到霸权主义是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政治上、经济上、意识形态上或军事上推行控制、支配、和征服世界上其他国家、人民或区域的政策的一种表现，

还认为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包括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隔离都是企图延续以武力取得的不平等关系和特权的势力，因此都是霸权主义政策和实践的不同表现，

对于遵循把世界划分为集团的政策，或由个别国家所推行的全球性和区域性霸权主义，均将以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实行外国统治和干涉的形式表现出来，表示关切，

还对霸权主义试图限制各国决定其政治制度的自由和在不受阻碍、恐吓或压力的情况下寻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自由，表示关切，